

债券简称：18 扬城控

债券代码：143605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扬州城控”）对外披露文件（如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九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7 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 State-Owned Assets Holding (Group)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扬城控

3、债券代码：143605.SH

4、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发行期限：5 年

7、债券利率：5.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2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727 号）以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叶善祥

4、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6,852,185.0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84,171.08 万元，净利润 107,888.3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719.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674.3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478.11 万元。

7、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42 亿元，同比增长 12.5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8.42 亿元，同比增长 12.50%；实现净利润 10.79 亿元，同比增长 2.46%。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涵盖了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自来水供应	4.59	4.21	9.03	-
煤气、天然气	5.98	5.57	7.36	-
交通运输	2.81	3.17	-11.36	-
污水处理	2.08	2.18	-4.59	-
房地产销售	43.67	42.65	2.39	-
工程施工	13.86	23.68	-41.47	因 2021 年疫情及省交建局项目安全事故整改大检查期间停工
基础设施代建	15.67	13.31	17.73	-
租赁	8.04	7.69	4.55	-
酒店餐饮	4.60	3.92	17.35	-
电力供应	0.19	0.16	18.75	-
蒸汽销售	2.13	1.96	8.67	-
建筑安装	155.64	122.74	26.80	-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41	0.44	-6.82	-
金融服务	0.96	0.74	29.73	-
物业服务	1.60	1.38	15.94	-
管网	0.74	0.47	57.45	金额占比较小，波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
其他业务	5.45	4.32	26.16	-
合计	268.42	238.60	177.68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自来水供应	3.33	2.79	19.35	-
煤气、天然气	5.48	4.94	10.93	-

交通运输	8.29	7.90	4.94	-
污水处理	1.44	1.50	-4.00	-
房地产销售	30.18	34.91	-13.55	-
工程施工	13.41	18.51	-27.55	-
基础设施代建	13.99	11.76	18.96	-
租赁	4.56	4.30	6.05	-
酒店餐饮	2.84	2.37	19.83	-
电力供应	0.11	0.11	0.00	-
蒸汽销售	1.71	1.61	6.21	-
建筑安装	148.29	114.50	29.51	-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43	0.52	-17.31	-
金融服务	0.04	0.05	-20.00	-
物业服务	1.43	0.91	57.14	主要系子公司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物业服务业务因会计师口径调整从原有的其他收入中调至与母公司物业服务业务合并计算
管网	0.66	0.25	164.00	金额占比较小，波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
其他业务	3.25	4.86	-33.13	金额占比较小，波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
合计	239.45	211.79	221.39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1,080.13	960.55	12.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08	562.81	7.51	-
资产总计	1,685.22	1,523.36	10.63	-
流动负债合计	539.24	493.53	9.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32	484.14	19.04	-
负债合计	1,115.56	977.67	14.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40	492.18	0.4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66	545.69	4.39	-

截至 2020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3.36 亿元和 1,685.22 亿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977.67 亿元和 1,115.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45.69 亿元和 569.66 亿元。总体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均有一定提升但基本保持稳定。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68.42	238.60	12.50	-
营业成本	239.45	211.79	13.06	-
利润总额	14.87	14.63	1.64	-
净利润	10.79	10.53	2.4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	6.42	-29.60	-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60 亿元和 268.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3 亿元和 10.7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	-20.77	-95.81	主要系往来款和代垫工程款较多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	-59.28	-7.2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	92.65	11.0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5	157.55	-0.70	-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往来款和代垫工程款较多导致。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7.3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2.3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0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7.9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按上述用途使用。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扬城控”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正常。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68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9.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2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77.02 亿元，发行人的现金储备对本期债券利息偿付起到有力支持。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99 亿元、238.60 亿元和 268.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5 亿元、6.42 亿元和 4.52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及时偿付贷款和利息。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应付利息已经完成兑付。

综上，发行人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能够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 2、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接受无偿划入公司的公告》。
- 3、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4、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
- 5、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